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 县政协	1. 组织开展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2. 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1. 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2. 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选举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考核方案，安排部署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综合考核。 3. 按规定程序报县委确定考核等次。	1. 按要求准备乡镇领导班子及成员个人述职报告等考核资料。 2. 配合县委考核组组织测评、干部谈话及资料查阅等工作。 3. 提出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3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50年”党员。 4. 宣传表彰农村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组织部。 2. 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指导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压实党委主体责任。 2. 开展年轻干部政治忠诚教育、履职能力培训。 3. 加强对年轻干部日常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跟踪培养优秀年轻干部。	1. 建立优秀年轻干部政治素质档案、成长档案，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 2. 组织开展对年轻干部教育培训和谈心谈话。 3. 加强对年轻干部日常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县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 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及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 2. 审核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资格，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管。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	县委组织部	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1. 上报村党组织书记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2. 研究村党组织书记调整、任免事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7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工作。	县纪委监委 县委巡察办	县纪委监委： 1. 指定乡镇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推行网格化监督，建立三级网格化监督体系，实行“纪检监察室+所联系的乡镇纪委或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协作模式。 县委巡察办： 对各乡镇党委及所辖村（社区）开展政治巡察，督促各乡镇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 协助县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办理县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2.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开展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成果运用。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对违反保密规定的查处。	县委办 （县委保密局）	1. 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2. 对各乡镇各部门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1.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工作。 2. 将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依法予以收缴、上交处理。 3. 负责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处置。
9	党的建设	村级统战委员（民宗工作协理员）的选配、管理工作。	县委统战部	指导乡镇配齐村级统战委员（民宗工作协理员）。	1. 负责村级统战委员（民宗工作协理员）的选配和日常管理。 2. 负责村级统战委员（民宗工作协理员）的年度考核、补助发放工作。
10	党的建设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	县委社工部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群众利益服务协调完善工作。	1. 对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开展联系走访帮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 征求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推动群众利益协调和问题解决。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县委社工部	负责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全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摸排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培训、管理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征集、汇总、编纂相关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13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县审计局	1. 拟定审计计划。 2. 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 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14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周期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1. 抓好全县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3. 组织实施全县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收集并上报各大型样本养殖场的季度养殖数据报表。 4. 做好统计资料的补正工作。 5. 组织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1. 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统计调查。 2. 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3. 组织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将开展情况上报县统计局。 4. 负责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5. 配合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经济发展	开展涉企工作统计。	县统计局	1. 制定全县成本费用调查工作方案，指导各乡镇、园区企业开展成本费用调查工作。 2. 指导各乡镇开展名录库维护工作，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和名录库维护更新专项调查。 3. 指导各乡镇开展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个体和限额以下个体抽样工作。 4. 组织各乡镇开展小微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1.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工作。 2. 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 3. 开展规下工业企业经济指标统计报送和个体抽样工作。 4. 开展小微企业调查和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5. 开展限下抽样单位营业收支统计调查工作。
16	经济发展	开展劳动力、人口抽样、城乡住户、畜禽监测、乡村振兴等专项调查。	县统计局	1. 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 2. 完成数据审核与上报。	1.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各项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各类调查单位的数据收集、审核、催报。 2. 健全各项统计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统计台账，统计档案。
17	经济发展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县审批局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	县审批局： 1. 项目核准或备案。 2. 组织踏勘并出具告知函。 县统计局：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业务指导工作。	1. 在企业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2. 配合县审批局现场踏勘。 3.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催报、审核、资料整理。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经济发展	商贸物流项目建设。	县审批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负责批复商贸物流项目。 县商务局：负责商贸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 县交通局：负责优化物流路网基础设施建设、物流运输市场安全监管工作。	1. 支持商贸、物流、电商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2. 结合发展实际积极组织市场主体申报项目。 3. 配合做好项目落地和信息上报。
19	民生服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审核。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各乡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一次申请、分类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2. 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拟定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资金的预算配套方案，审核资金发放。 3.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授权的申请人、共同生活人及直系亲属登记的车辆、房产、工商登记信息、婚姻状况、户籍状况、不动产、公积金、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信息的核查比对反馈。	1. 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2. 受理申请，审核确认。 3. 入户了解申请人的家庭基本经济情况。 4. 限额以下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批、资金发放和资料的汇总上报，限额以上的临时救助对象资料的初审转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	县民政局	1. 监督指导乡镇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资金。 3.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宣传相关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21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负责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5. 配合开展老龄相关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殡葬和公墓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营造绿色丧葬新风尚。 2.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制定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合理规划殡葬改革基础设施，整治散埋乱葬。 3. 做好殡葬服务机构和公墓的日常监管工作。	1.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引导，营造绿色丧葬新风。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散埋乱葬坟墓整治。 3. 合理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
23	民生服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县民政局	1. 宣传救助法规政策。 2. 指导各乡镇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3. 协调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 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引导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救助安置。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残联：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2. 助残帮扶审核。 3. “阳光家园计划”审核。 4.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审核。 5. 0—15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审核。 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报、审核。 县民政局：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批确认并发放资金。	1. 新办残疾人证公示、换领证件通知。 2. 助残帮扶、“阳光家园计划”宣传、摸底、公示、申报。 3.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宣传、入户填报。 4. 残疾预防宣传、残疾儿童筛查摸底。 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宣传、摸底。 6.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初审报送、系统录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社局	1. 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2. 指导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3. 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资格认证、待遇暂停和追回工作。	1.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协助做好多领冒领社保待遇追回工作。 3. 组织各基层服务点共同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4. 协助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资格认证、待遇暂停和追回工作。
26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县人社局	1. 核定死亡、服刑、重复享受人员多领冒领社保待遇情况。 2. 将相关情况向各乡镇反馈。 3. 经乡镇多次协调，仍未能追回的，由乡镇统一汇总上报县级部门，县级经办机构启动相关程序进行依法追缴。	1. 根据县级下发的相关数据，对死亡、服刑、重复享受人员多领冒领金额协助予以追回。 2. 对协助办理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民生服务	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及就业服务。	县人社局	1. 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点基层建设、组织宣传培训、提升全覆盖服务，为村（社区）居民提供就业社保“就近办”。 2. 下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收集、汇总乡镇上报的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方向回访情况。 3. 组织开展就业招聘，做好服务保障。 4. 采集更新劳动力资源数据。	1. 统计并上报各村就业社保服务点运行情况，对自助设备、系统账号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 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进行就业去向回访并上报回访情况。 3. 配合做好就业招聘服务保障工作。 4. 组织劳动力信息采集，汇总上报。
28	民生服务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 2. 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上报。
29	民生服务	开发与管理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县人社局	1. 开发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制定公益性岗位管理考核办法，全面提升岗位管理水平。 2. 指导用人单位，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依法签订协议。 3. 对申报岗位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4. 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对上岗人员进行公开公示，执行考勤公示制度和发放岗位补贴。	1. 对符合条件的农户自主申请的岗位进行集中审核推荐。 2. 负责统一管理上岗人员。 3. 执行上岗公示制度和考勤公示制度。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社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助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乡村振兴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受理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	对行政村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等进行比对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乡村振兴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的报县人社局。
31	民生服务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县人社局	1.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2. 组织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4.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乡（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 受理劳动争议的来电来访。 2. 上报突发性、群体性重大案件。 3. 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县医保局	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各乡（镇）、村（社区）。 3. 确保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1. 开展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 2. 组织召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专题会议，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3. 提供各村的户籍数据，负责未参保人员信息反馈工作。
33	民生服务	对单位、个人用水的日常监管。	县水务局	1. 审批农业取水户取用水计划。 2. 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的取用水行为实施行政检查。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 宣传节约用水。 2. 组织农业取水户上报审核。 3. 开展村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督促单位、个人落实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民生服务	开展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1.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2.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河道河流、淤地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 配合开展水库、蓄水池的安全监管。
35	民生服务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1. 做好水利工程的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 2. 按权限做好工程立项、建设、验收、运行维护。	1. 配合开展对10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初验。 2. 摸清区域内水利工程现状，配合做好工程运行管理。
36	民生服务	开展张峰引水覆盖区关井压采工作。	县水务局	制定张峰饮水覆盖区关井压采实施方案。	协调开展全乡张峰饮水覆盖区关井压采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权益保障。	县教育局	1. 编制《阳城县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乡镇公开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 组织实施、指导、督促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3. 牵头抓好全县控辍保学工作。	1. 按照《目录》要求，按时在政府网站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2. 负责宣传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3. 落实控辍保学工作，及时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劝返辍学学生复学。
38	民生服务	经营主体登记、备案。	县审批局	1. 委托乡镇对部分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备案。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审批局委托办理经营主体的新设、变更、注销、备案。
39	民生服务	清洁煤球供应。	县发改局 (县能源局)	负责实施供应。	乡镇摸排、上报、组织发放。
40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情况核实及意见出具。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结合乡镇意见出具县级意见。	对辖区人口进行入党、换届、迁户、奖扶、评先评优、提拔、中考加分、收养人等个人计划生育情况核实并出具意见。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平安法治	信访工作。	县信访局	1. 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 2. 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建议。 3. 受理、转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 4. 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1. 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本地的信访事项。 2. 开展本地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矛盾化解等工作。
42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1. 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 负责刑事侦查工作。	1. 常态化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宣讲。 2. 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全县禁吸戒毒工作。 2. 组织、指导禁种铲毒工作。 3. 组织开展全县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指导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工作的开展。 4. 负责涉嫌吸毒人员检测，吸毒人员登记、风险评级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5. 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 6. 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和支持。	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 3. 对无职业、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援助。 4. 配合开展禁种铲毒农作物排查工作。 5. 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平安法治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无主犬抓捕和收容管理、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以及因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犬只免疫、检疫以及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1. 加强养犬登记等领域业务流程的宣教，引导属地群众自觉遵守养犬条例、落实养犬管理责任，协助做好日常管理。 2. 组织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3. 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好因养犬引起的纠纷调解工作。
45	平安法治	安置帮教工作。	县司法局	1. 将安置帮教信息推送至乡镇，确保及时衔接到位。 2.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国家有关帮扶安置政策。	1. 宣传和贯彻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提前做好相关衔接安置工作，对“三无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身体残疾等重点帮教对象，由乡政府派人将其接回。 3. 负责安置帮教人员的登记、核查、建档。 4. 签订安置帮教协议书，开展安置帮教，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日常工作衔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	1.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 2. 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等级评定、队伍管理。 3. 审核发放个案补贴。	1. 设立乡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村委会设立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2. 指导村委会开展人民调解员的推选工作。 3. 定期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4.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上报工作。
47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 负责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4.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 协助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2. 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48	乡村振兴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农村产权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2.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审核、发布。 3. 组织开展交易，公布并反馈交易结果。	1. 制定实施细则。 2. 负责本乡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传。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组织开展调解，配合进行纠纷仲裁。
50	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验收、奖补等工作。 2.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 3. 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4. 指导做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工作。	1. 制定乡镇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乡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进行资金分配。 2. 统计粮食种植、秸秆资源、还田离田作业、收储等相关数据。 3.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配合做好收储站监管工作。
5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 配合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1. 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加强教育培训。 2. 抓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县审批局：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报废，驾驶证核发。	1. 做好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 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协助做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排查及管理。 2. 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监管执法，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4. 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5. 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 6. 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4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1. 制定发展补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核，并报县财政局。 3. 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监管。 县财政局：受理县农业农村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组织进行申报、初验、公示、上报。 3. 配合开展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加强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编制县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编制工作。	1. 协同外业调查采样小组做好土壤普查样点信息调查及外业采样工作。 2. 做好采样地农户沟通协调工作。
56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 开展绩效评估。	1.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2. 指导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3. 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4. 对项目进行验收上报，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57	乡村振兴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方案，指导培育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2. 审核、公示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组织验收（抽验）。 3. 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1. 组织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申报、初审并上报。 2. 对项目进行初验并报送。 3. 发放项目资金。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人才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 3. 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管理。	1. 组织各村遴选、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2. 发现、推荐农村实用人才。
59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开展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
6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统防统治等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产业项目。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3. 做好项目验收。	配合做好农业类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等工作。
62	乡村振兴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2. 申报推荐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推荐县级、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63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收集汇总并向县财政局报送农业保险投保信息。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及时安排布置投保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投保结果。
64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3. 做好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4.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报县无害化处理场收集。 5. 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乡村振兴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巡查、保护工作。
66	乡村振兴	卫片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 定期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整理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报送的核查资料审核后通过卫片系统进行填报。 3. 对乡镇报送的已整改图斑，经核实情况属实后通过卫片系统进行上报销号。	1.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拆除复垦或完善用地手续完成整改。 2. 将整改结果及时上报。
67	乡村振兴	土地权属纠纷调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2. 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县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1. 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直接发生的土地权属纠纷调查申请。 2.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调查、调解。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乡村振兴	对承包期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县林业局：负责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受理、审核、批准、转报相关资料。
6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1. 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配合协助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县级通道绿化。	县林业局	1. 核实通道绿化占地补偿面积，审计决算、兑现标准制定。 2. 下达绿化任务，组织工程实施、验收、核实面积，审计决算、兑现。	1. 配合林业局做好通道绿化的协调工作。 2. 公示、兑现名单，协助县级部门将补偿资金兑现到位。
71	生态环保	森林、草原、草种、珍稀林木资源保护和天保公益林补贴核实发放。	县林业局	1. 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兼职护林员。 2. 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并做好防治工作。 3. 做好珍稀林木、草种资源保护工作。 4. 负责天保公益林补贴的核实发放。	1. 开展森林、草原巡护工作，发现火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 2. 配合做好珍稀林木、草种资源的保护工作。 3. 提供兑现花名表。 4. 配合做好天保公益林补贴发放。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林木林地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县林业局	负责处理单位之间、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发生的林木、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基本情况调查核实、调处、上报。
73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 做好野生动植物治害保险工作。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务局：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局：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县住建局：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工信局：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县发改局：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1. 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村人居环境方面等易发现的“散乱污”问题线索摸排。 2. 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情况、督促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生态环保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1.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3.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	1. 加强相关法律知识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务局 县审批局	县水务局：1. 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水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2. 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3. 负责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县审批局：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8	城乡建设	对经济适用房、公租房住房资格审批。	县住建局	1. 受理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的购买申请。 2.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购买人申请资料。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负责公租房的实物派租、租赁补贴。	配合做好申请资格的初审、转报，督促村级做好公示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1. 协调物业管理企业与村的关系。 2. 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80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2. 负责保护规划编制的指导工作。按要求报送审批和备案，并监督检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3. 负责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并向其提供保护修缮的设计方案，督促指导其完成修缮工作。 县审批局： 负责核发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文旅局： 会同县住建局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常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所有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相应上级部门。 2. 负责对在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的接收和转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1. 对各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 开展有关政策宣传。 2. 对农村危房进行统计上报。 3. 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农户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上报，反馈县住建局审核结果。 4. 协助做好联合竣工验收。
82	城乡建设	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县发改局 县审批局	县发改局： 负责统筹推进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县审批局： 负责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核。	协调选址、安装。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县住建局	1.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 督促指导各部门对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 配合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巡查、登记上报等工作。 2. 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开展劝离工作并组织群众疏散。 3.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 负责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做好县级巡查和执法检查,对乡镇上报移交或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处置。	-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置。 - 负责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督促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将相关材料送交县住建局备案;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强化产权人安全意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上报。 - 负责日常巡查,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治到位。
85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 编制并组织实施土地年度利用计划。	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县政府审批。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1.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 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1.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 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 配合县交通局开展演练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城乡建设	对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局	1. 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对非县级政府公示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2. 配合交通部门对非县级政府公示货物运输源头进行检查。
88	城乡建设	公路项目建设。	县交通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2. 加强对县级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1.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农户搬迁，汇总上报数据。 2. 协调公路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设置安装。 3. 合理使用项目建设中拨付的交通运输资金。
89	城乡建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资料，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旅局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加强对文保员的管理。 3.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文物保护单位普查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 3.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管理工作。	县文旅局	1. 对全县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普查登记、数据统计。 2. 审核上报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民宿资料。 3.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乡镇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和数据统计工作。 2. 负责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区规划报批。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局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1.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和生产安全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3.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6.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县发改局：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县民政局和县红十字会：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县住建局：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 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 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 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1. 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监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监管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4.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制定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机构及其职责。 3. 对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照取得、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应急演练组织等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县应急局	1. 组织协调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2.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 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5.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3. 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 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5.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1.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 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先期处置工作。 4.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1. 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2. 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4. 组织、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开展火灾扑救演练。 2. 对野外用火，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3. 做好物资储备。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1. 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 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做好防汛工作。 3. 做好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 县水务局：1. 负责防洪调度。 2. 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 3. 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进行修复和加固。 4. 负责水资源调配。 县住建局：1. 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县应急局：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告知、排查、上报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审批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1.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2. 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3. 实施消防行政许可。4.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5.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6.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7.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8.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县应急局：1. 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2. 指导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审批局：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县住建局：1.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1. 负责查处县消防救援大队移交的应当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2. 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3.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排查。 3.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协调联络机制，促进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2. 组织修测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并按规定报备。 3.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监督检查，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4. 加强地名保护，做好地名信息的收集、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调解处理边界争议。 6. 核拨边界管控经费。 7. 具体承办由县政府申报的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等工作。	1. 对涉及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 2. 对边界管控经费的监管和边界管护员的日常管理。 3. 对有争议的边界纠纷进行沟通协调，对调解不成的上报情况说明并提供印证资料。 4. 对行政村街路巷命名、更名后的上报及系统信息录入。 5. 指导做好村户门牌的编码及后续的悬挂工作。 6. 做好地名保护，定期摸排上报历史文化地名、红色地名等；宣传和弘扬地名文化；协助核对地名信息。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县委办 (县档案局) 县档案馆	县委办（县档案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档案馆：1. 负责接收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 3. 负责对各乡镇报送的开放目录进行审核。	1. 负责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按时移交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3. 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102	综合政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1. 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监管机制，提升信用服务效能，提升县域信用水平，强化“信用阳城”建设。	归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并上报。